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456/Add.1
13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他所收到的1993年10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函(附后)。

附件

1993年10月11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我9月16日的信,其中涉及我就原子能机构按照安理会第825(1993)号决议的要求为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所作的努力而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6456)。

现附上该报告的增编,其中提到最近的事态发展。请提请安全理事会也注意该份增编为荷。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附录

1993年10月11日总干事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报告增编

1. 1993年9月18日原子能部Choi先生回答总干事9月14日的直通电报中说：“为了实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议定的政策承诺，到目前为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接受了原子能机构（下称机构）的视察...”，他又说，在“目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异常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机构仅为维护和更换保障设备而进行的视察“已经十分足够了”。这位先生补充说，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范围将“取决于如何解决机构的偏见和不公正，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双边会谈如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在同机构磋商时，这位先生说，虽然他不反对机构建议下一轮磋商在维也纳举行，但下一轮磋商最好还是在平壤举行，“因为下一轮磋商被认为是9月初在平壤举行的磋商的继续”。

2. 总干事9月20日回答原子能部长时指出，Choi先生的言论与机构的看法有“很大的差距”。总干事说，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暂停“生效”时，作为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应当继续。按保障协定第26条规定：“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条约缔约国，本协定应始终有效”，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机构的保障协定继续全面生效。总干事又说，仅仅在这个基础上，机构有权和有义务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适用保障条款，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协定第3条）有责任同机构合作。保障协定必须全面执行。在这方面，机构优先考虑的是解决悬而未决的“不一致之处”问题，这是它一直设法磋商解决的。但是，机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申报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核查行动“必须按照保障协定继续全面进行”。6月和8月进行的视察“在性质上是有限的”，现在机构必须在具体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具体的保障活动（已详细通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必须把已确定的视察活动视为一个不可分的整体而不能视为一个可挑选的菜单”。鉴于执行这些活动所需的时间安排,总干事说,他“希望不迟于9月22日(星期三)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准备接待机构视察组进行规定视察活动的肯定答复”。关于继续磋商问题,总干事指出,“所有磋商都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并建议下一轮磋商应结合机构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1993年9月27-10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总干事说,“在这些磋商中如果我们能就具体议程达成一致,包括深入讨论解决‘不一致之处’的方式方法达成一致”,机构准备再派一个磋商组到平壤进行磋商。

3. 9月22日Choi先生答复总干事说,他认为“机构不能只是单方面地坚持我们接受视察,而不是提出合理地根本解决核问题的适当的方式和方法”。这位部长还说,“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是由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进行核威胁的美国所造成的政治问题,这已是确证的事实”。这就导致“目前正进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双边会谈”。这位部长还说,“当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暂时停止其已宣布的‘退出不扩散条约’的生效而处于一种独特而异常的境地”。因此“有关保障协定的执行问题应紧密结合上述现实通过磋商认真进行讨论”。在同机构磋商时,该部长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机构建议下一轮磋商在维也纳举行。他建议,“10月初是进行所提议的磋商的合适时间”,这次磋商“将解决机构的偏见和不公正、‘不一致之处’以及机构提出的视察问题”。关于机构视察问题,Choi先生说,“我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准备随时接受机构在8月初进行的那种范围的进一步的视察--维护和更换保障设备”。

4. 总干事于9月22日答复这位部长,说明他欢迎于10月初在维也纳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磋商的机会,并建议在紧接着机构大会常会在10月5-8日举行这些磋商。总干事说,秘书处随时准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机构“缺乏公正”的抱怨以及如何解决悬而未决的不一致之处。他还说,“我们(秘书处)知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就若干政治问题一直在进行讨论。不过,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关系唯一法律依据和指导可在《保障协定》中找

到”。总干事补充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似乎暗示,它所宣称的“关于暂停执行其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决定的独特和不寻常的情况”意味着所有有关执行《保障协定》的问题都是未决的,并在磋商中可谈判的。在这方面总干事说,“必须区分两个不同的问题”:一方面,机构要求获得补充情报和视察另一些场所(专门视察),理事会和安理会授权他就此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磋商,另一方面,机构需要进行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活动,“这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申报的核设施 and 核材料,并是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说的从未反对的事,事实上在今年春季之前曾毫无问题地进行了”。总干事补充说,“由于我们(原子能机构)只能在5月和8月进行有限的活动,一段时间以来,未完成的视察活动一直在增加,因此,根据我们(机构)的标准要求,这些活动已变得紧迫或过时”。如果不予9月27日开始进行规定的视察活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扩大违约范围,重要保障数据的连续性将遭到破坏”。此外,机构秘书处“很难理解为什么目前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接受你曾于年初接受的视察方面有任何困难”。总干事说,他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通过发回直通电报表明其愿意接待机构小组“进行全面规定的视察活动。这将允许我不再拖延地派遣视察小组,使得对保障连续性的损害减到最小”。

5. Choi先生9月23日的电传答复说,根据新闻报导,“在正在进行的机构理事会会议上,美国和其他一些成员国正在散发一项将由其通过的关于我国核问题的不公平的决议草案”。这只能被认为是“人为地阻碍我们今后磋商的一项预谋的行动,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机构正朝着积极方向就下一轮双边磋商的安排进行谈判”。这表明机构“仍然不打算通过磋商解决核问题,而是再次参加那些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的政治阴谋”。这位部长补充说,如果机构“真正严肃”对待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磋商,它就“必须立即放弃通过任何不公正的决议”。这位部长进一步说,“如果通过任何不公正的决议……,就会带来严重的政治后果;机构不必再期望商定的维也纳磋商以及机构为了迄今保持的保障情报的连续性所需的进一步视察,而且机构要对由此造成的严重情况负全部责任”。

最后,Choi先生说,他再次强调“我们的这一立场完全符合我们的政治化的核问题的性质”。

6. 总干事在排定的机构理事会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报告了这些发展。总干事在其向理事会的报告中说,如理事会所知,秘书处的一贯立场是准备在任何时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磋商及通过取得更多资料和进入一些场所来寻求解决现有不一致之处的方式和方法。此外,虽然秘书处认为没有谴责机构的任何正当理由,但它仍表示愿意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讨论他们提出的关于机构的“偏见和不公正”方面的抱怨。事实上,在平壤进行的上一轮磋商期间已广泛讨论了这个问题。希望下一轮磋商将会就下一轮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取得进展。

7. 总干事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在不久的将来继续磋商的积极态度与它对待机构关于进行规定的例行视察活动的请求方面的态度仍不相称。实际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似乎认为,所有保障执行问题都有待谈判,这是站不住脚的立场。目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因此,根据它与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第26条的规定,该协定仍然完全有效。由此可见,机构有权利和义务全面执行该协定,包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申报的核材料设施进行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

8. 总干事进一步说,在保障标准中包括为履行《保障协定》赋予机构的职责所必须考虑的活动,机构在制定保障执行活动计划时对各国毫无例外地使用这些标准。这些活动必须公正、有计划和按时地进行。总干事举例说明,为什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说,排定的视察活动计划是紧迫或过期的。

9. 总干事强调,必须把机构现在需要进行的活动及已经详细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出的活动看成一个整个,而不是一组可以从中挑挑捡捡的活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议这些活动应该限制在维护机构的摄影机和核对封条的范围内--这意味着只在两个设施内进行视察。这种限制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机构如果准备偏离系统的活动计划,(这些活动计划是现在按照机构的标准要求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已申报核材料和设施需要实施的),机构就无法提供所需的保

证，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甚至已申报的材料和设施仍继续用于和平目用途。

10. 9月23日理事会结束其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议程项目的审议时，理事会：

(a) 重申其对总干事的信任，并支持其在解决与全面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

(b) 对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自理事会上次(6月)讨论此事以来的接触未曾取得进展表示关注；

(c) 期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秘书处之间的磋商将很快在维也纳继续进行，并通过建设性的对话取得积极的成果；

(d)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让机构能够按照《保障协定》采取必要措施来保证核查活动的连续性是至关重要和紧迫的；

(e)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和要求总干事把任何重要发展随时通报理事会。

理事会随后又通过了(29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一个决议草案(附于本文附件一)。该决议特别要求“将题为‘《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议程，并停止适用所需的‘时限’以便能在该届常会上讨论此事项”。

11. 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之后，总干事收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长9月25日发来的直通电报。在这份电报中，该部长“十分遗憾地注意到机构理事会会议通过了一项将我们的核问题提交即将召开的机构大会的‘决议’”。该部长说，理事会通过“这一不公正的‘决议’...是机构秘书处方面采取的又一项不公正行动，秘书处已经故意投身到怀有恶意政治阴谋的西方势力中，其阴谋是无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真诚地朝着通过对话和磋商解决这一核问题的努力以及鼓动国际压力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该部长“坚决拒绝这一不公正的‘决议’...把它看成为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权的一种行动”。鉴于这一决议的通过是与正在进行的“开辟解决这一核问题的有利前景”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美国对话同时发生的,也是与预定于10月初进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机构磋商同时发生的,除了把这看成“旨在阻止取得任何进一步进展”的措施,和机构秘书处“决心用强制行动和压力而不用磋商来取得进展”的宣言之外,不可能有别的解释。该部长还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性质是政治和军事问题而不是技术问题,只能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的对话来加以解决。正因为这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使其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决定暂停生效。无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最根本的政治性质,只会恶化而不是改善这一局面,这一点应该是已经清楚的。在目前情况下,机构秘书处“必须对它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使排定在维也纳举行的下一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机构磋商不可能进行这一后果”。该部长的直通电报还通知总干事,“假如即将举行的机构大会再次采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的行动,我们就不得不重新考虑与维修和更换机构保障监视设备有关的事项”。在结束时,CHOI先生说,“机构秘书处方面的这种错误行径”,证实了机构被用作“扼杀其他国家和干涉其内政的政治工具”这一事实。

12. 10月1日,机构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审议了“《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这一议程项目。总干事在大会的发言中解释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过程中遇到的最重要问题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其受保障核材料的《初始报告》和机构的结论之间的不一致。只要这种不一致没有通过提供补充资料和查访另外的场所这类可靠的解释来得到解决,机构就不能排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材料已被转用的这种可能性。一个已申明承诺不扩散义务和机构对其申报的完整性提出疑问的政府,应该有充分的理由立即澄清这一问题。核事务的充分透明度能建立信任,而全面的机构保障是实现透明度的一种手段。按照全面保障协定进行的核查活动的成果,除非得到一国在执行保障过程中的有效合作,否则是不可能充分的,也不可能建立信任。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言,它执行其《保障协定》的意愿已减弱而不是增强。以前,从未发生过反对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的事例。但

是,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只准备接受主要与设备维护有关的有限的保障活动,因此不遵守《保障协定》的范围正在扩大。

13. 总干事说,早期的不确定性集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存在着未申报的核材料方面。现在,只有执行系统的、有效和及时的保障措施才能提供所需的担保: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准备接受视察,机构就准备提供这种视察。秘书处也准备随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解决所发现的“不一致之处”的方法进行磋商。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对机构抓住此事不放的这种坚定性很反感,但所有国家都清楚地知道,机构有必要对执行保障期间暴露出的矛盾充分而努力地抓住不放。如果要维持机构及其保障体系的信誉,这是必不可少的。

14. 大会随后通过了(72票赞成,2票反对,11票弃权)一项决议(附于本文附件二),该决议除其他内容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其保障义务表示严重关注”和“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同机构合作,全面执行该项保障协定”。

附录一

《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INFCIRC/430)

理事会1993年9月23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a) 忆及其1993年2月25日的决议GOV/2636、1993年3月18日的决议GOV/2636及1993年4月1日的决议GOV/2645;

(b) 又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11日通过的第825(1993)号决议;和

(c) 对于这些决议的重要内容有待执行深表关注;

1. 认定总干事的报告(GOV/2687)中所述的情况,和他根据理事会1993年6月11日所提请求在本次会议上向理事会所作的发言中所述情况是一个重要和紧迫的问题,并请总干事随时向理事会通报有关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和磋商的一切重要的新发展;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再次要求将题为“《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议程,并停止适用所需的“时限”以便在该届会议上讨论此事项;及

3. 请总干事将其报告和理事会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该项目的记录转交大会。

附录二

《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
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
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
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会，

- (a) 忆及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的决议GOV/2636, 1993年3月18日的决议GOV/2639, 1993年4月1日的决议GOV/2645和1993年9月23日的决议GOV/2692,
- (b) 注意到文件GC(XXXVUU)/1084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和文件GC(XXXVII)/1084/Add.1内容,
- (c) 还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11日通过的第825(1993)号决议, 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总干事就此事项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和
- (d) 深深关切这些决议的核心内容尚待执行。

1. 坚决赞同理事会到目前为止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方面所作出的公正努力;

方面所作出的公正努力；

2. 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保障义务并且最近由于不按其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要求接受已计划的机构特别和例行视察，使违约范围扩大；

3.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同机构合作，全面执行该《保障协定》；和

4. 决定将题为“《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的议程。

- - - - -